|  |  |
| --- | --- |
|

|  |
| --- |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要求，经请示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就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一、注意事项1.考生须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微信或支付宝申领本人“国家电子健康码”，并于考前1天完成“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彩色打印。2.考生应于考试前按照“一日一测”进行体温监测，坚持做好个人防护。3.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无出区旅居史，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参加考试。4.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电子版和纸质版），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参加考试。 （1）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有离区且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2）区外考生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5.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出现异常（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须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具备参考条件的，持检查报告可参加考试。6.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一律不许参加考试。7.考前考生须仔细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8.在知悉承诺事项和防疫要求后，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等相关资料进行**亲笔签字确认，于考试当天提交监考人员。**9.考生当天须主动出示准考证、本人有效证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二代临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护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和当天的“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有序进入考区，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参加考试。 10.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 11.考试期间，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遵守考场秩序，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 12.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或终止考试，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考试安排1.考生进入考区进行体温检测。考生持相关证件、出示“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有序进入考区等待体温检测。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进入复检室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不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2.考生完成身份核验进入考场。考生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提交相关资料，待签字确认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3.考生离场。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人员间距。 **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将根据疫情变化随时研判并调整，另行通知。**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

 |
|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现做如下承诺：**

1.本人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申领“国家电子健康码”，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2.本人持有“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3.本人符合（□内打 “√”）：

□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无出区旅居史，且测温正常；

□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有离区但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且测温正常；

□区外考生，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持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单（或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且测温正常；

□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4.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本人所提供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5.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考试中一切疫情防控安排。

**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